

附件十三

## 申請特種適航證書之條件

一、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為下列目的申請特許飛航類適航證書：

- (一)將航空器飛往從事修理、維修、改裝或存放之場所或地點。
- (二)航空器交機或出口。
- (三)新生產航空器之生產試飛。
- (四)由危險地區撤出航空器。
- (五)以生產試飛合格之航空器進行客戶展示飛航。
- (六)以超過最大起飛重量，於超越正常航程之水域上空或無合適著陸設施或合適燃油可供使用之陸地上空之飛航。但超過最大起飛重量之超額重量，應以該次飛航所需之額外燃油、裝油設施及導航設備之總和重量為限。

二、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為下列目的申請試驗類特種適航證書：

- (一)研究及發展：測試航空器新設計、新設備、新作業技術或新用途研究發展之試飛。
- (二)證明符合適航規定：進行飛航試驗及其他操作以證明符合適航標準，包括證明符合型別檢定證、補充型別檢定證與設計變更之飛航，及證明符合適航標準規定之功能性、可靠度之飛航。
- (三)試飛組員訓練：申請人之飛航組員訓練。
- (四)展示：在航空展覽會、電影、電視及類似表演活動中展示航空器之飛航能力、性能或獨特之特性，以及維持表演飛航之熟練性，包括展示航空器飛往及飛離航空展覽會或表演活動。
- (五)空中競賽：參加空中競賽，包括參賽者練習競賽與飛往及飛離競賽場所。
- (六)市場調查：利用航空器進行市場調查、銷售展示及客戶組員訓練。

三、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之製造者及申請型別檢定證設計變更者係以市場調查之目的申請試驗類特種適航證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確保該航空器持續適航之檢驗及維護計畫。
- (二)證明該航空器已飛航五十小時以上，或對具型別檢定證之航空器於型別設計變更後飛航五小時以上。